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66
25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2000/43 号决议
提交的报告*

* 本报告内容提要现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报告本身载于内容提要附件，现仅以原文分发。

内 容 提 要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向委员会提交第八次报告。第一章涉及任务的各个方面和工作方法。第二章概述他在 2000 年开展的活动。第三章摘要介绍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0 年 12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和政府作出的答复情况。特别报告员向 100 个国家转交了资料，这些国家向他作了答复。他为 470 多名已知姓名的个人发出了 164 项紧急呼吁。本报告载有特别报告员就据称一些国家施用酷刑的情况发表的看法。

特别报告员在审查所涉时间内作了两次访问。关于访问阿塞拜疆(5 月 7 日至 15 日)的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1，关于访问巴西(8 月 20 日至 9 月 12 日)的报告见增编 2。

关于国别访问，2000 年 10 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对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于 2000 年 6 月联合发出的关于访问该国的请求作了初步的、积极的答复。2000 年 4 月 27 日，特别报告员发出信函，询问俄罗斯联邦考虑是否可以邀请他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车臣共和国境内的状况对俄罗斯联邦作一次访问。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11 日发出信函，邀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俄罗斯联邦，包括北高加索地区。两位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发出信函，就是否有可能进行一次联合访问一事向政府提出询问。在 11 月 30 日的一次会晤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在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一等参赞见面时，再次询问了这一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会晤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政务参赞时，设法询问他提出的关于作一次实况调查访问的请求(首次于 1995 年提出)给政府造成哪些困难。这位政务参赞明确表示，中国政府于 1999 年 2 月发出的关于作一次“友好访问”的邀请依然适用。特别报告员向印度、印度尼西亚、巴林、埃及、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访问这些国家的请求，但这些国家尚未发出邀请。

在审查所涉的那一年中，没有出现与职权范围相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方法是以前采用的方法，即委员会最近在第 2000/43 号决议第 25 段所核准的方法。具体来说，他继续设法与承担委员会规定的其他任务的人员合作，以避免在国别行动方面出现重复工作问题。鉴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

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即将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特别报告员述及了种族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

特别报告员目前的任期即将结束，因此，他在结论和建议中对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情况作了简要评述。

大会第 54/156 号决议第 29 段和委员会第 2000/43 号决议第 33 段请特别报告员就与其任务有关的总的趋势和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2000 年 10 月，他据此在议程项目 116 (a)之下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55/290)。特别报告员在该报告中述及以下问题：针对性别的酷刑形式；酷刑与儿童；酷刑与人权捍卫者；为酷刑受害者提供赔偿；酷刑与贫困。